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山西太原滨河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